

大 專 用 書

# 民 法 繼 承 新 論

陳黃郭  
棋宗振  
炎樂恭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 論新承繼法民

炎 棋 傑

業畢系學律法學大灣台：歷學  
究研學大加哥國美  
授教副、師講、教助系學律法學大灣台：歷經  
授教任兼學大化文國中及學大仁輔  
員究研座客學大央中及學大京東本  
授教所究研學律法及系學律法學大灣台：職現

樂 宗 黃

士碩學法、士學法學大灣台：歷學  
士博學法學大阪大本日  
授教、授教副系學律法學大仁輔：歷經  
授教任兼所究研法海院學洋海灣台  
授教所究研學律法及系學律法學大仁輔：職現

陸 榮 郭

士碩學法、士學法學大灣台：歷學  
士博學法學大官察檢：歷經  
授教、授教副系學律法學大海東  
授教任兼所究研法海院學洋海灣台  
授教所究研學律法及系學律法學大海東：職現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民法繼承新論 / 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著 -- 初版 --

台北市：三民，民78

〔22〕，514面；21公分

1. 繼承法 I. 陳祺炎著 II. 黃宗樂著 III. 郭振恭著  
584.5/8726

◎ 民法繼承新論

作者 陳祺炎 黃宗樂 郭振恭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 / 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編號 S58301

基本定價 陸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民法繼承新論

編號 S58301

三民書局

## 陳序

本人等繼《民法親屬新論》後，又以本書問世，乃因民法繼承編，於民國七四年，在親屬編修改後，同年五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由總統公布施行，故新法不唯與舊繼承編有所出入，且為應付最近社會需求，自不能以舊繼承編之參考書，即能達到新法研究之目的。於是，本人等三人，為達成身分法研究之素志，乃繼續親屬編往例，而以拙著《民法繼承》為骨幹，根據修改後之民法繼承編，另闢《民法繼承新論》一書，創立繼承法新的理論體系。

繼承法雖為身分法，但該是「身分財產法」。申言之，繼承法其本身是財產法關係，而以純粹身分法關係為其媒介而成立者。故有關財產法之基本的法律規範與範疇，不唯在一般的財產法上有其適用，而且於身分財產法亦應受其規律，即身分財產法與一般的財產法，其性質相同，惟因以身分法關係為媒介，故難免受該關係或多或少之影響。譬如：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自應與一般的財產法有所不同，但如繼承回復請求時，對第三人交易安全之保護、遺產分割時（絕對的及相對的）公平之注重等，財產法上基本原則，在其為身分財產法之繼承法上，亦有適用之必要。此與純粹身分法關係之仍有支配、服從關係者大不相同。次則純粹身分法關係所注重者，係人倫秩序，而以確認關係為主，至於身分財產法之繼承法，因其本身即是一般的財產法，僅以身分法關係為媒介而成立已耳，故任由法律或當事人意思來創設、形成者不少，是研究繼承法時不可不注意者。本書仍一貫

舊著此一面目，而強調繼承法具有形成的性質。

本書不唯重視比較法的研究方法，隨時提供外國立法例，以明瞭外國法之趨勢，可供讀者之參考。而且本書為配合法律之實際上運用，隨時隨地摘錄解釋例、判例、判決等，以便讀者實際運用法律時之參考。

本書係由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之產物，而與先行出版之《民法親屬新論》同。因本書係三人通力合作而成，則大原則，雖相一致，但細部難免不能相同，敬希讀者諸賢諒察。

著者三人在臺大雖有先後期同學之分，但皆承戴炎輝先生之教誨。尤其在身分法之研究，受戴恩師之影響非淺。戴恩師對本人關係殊深，不唯是大學恩師，又是中學老前輩，更是內人表姨丈，而本人所以對身分法發生興趣，亦因恩師指導有方而來。至於黃、郭兩位教授，雖在臺大法律研究所，由本人指導完成身分法之碩士論文，但我們三人，均對身分法學素有興趣，在大學皆由恩師教授身分法者，而且爾後在此方面研究，不無受到其裨益，茲欣逢恩師八秩華誕，特藉此篇幅，由著者三人叩謝師恩於萬一，並恭祝恩師壽如松喬、德業無疆。

本書與先行出版之《民法親屬新論》同，皆承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盛邀而成者，希望劉董事長能為社會科學書籍之出版，貢獻更多力量，而為此領域爭得更大光榮。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

陳 棋 炎

誌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 內 容 簡 介

編為民法繼承編已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修正公布施行。本書係以經修正之民法繼承編為對象，兼顧理論與實務，而為有系統之論述者，既適合採為教科書，復可供辦案研究之參考。

本書之特色有五：一、除解釋現行法條外，並略述各種制度之來龍去脈。二、整理判例、解釋例及其實務上之見解，並加以評釋。三、整理各家學說，並附陳己見，對於各項爭點，更詳加剖析。四、重視比較法的觀察，把握外國法制，以助問題之解決。五、對於修正部分，詳加介述、解說，使其落實於民法繼承體系中。

本書乃著者三人協力合作之成果，而筆法力求一致，見解亦力求統一，偶有不同見解，並特予註明，實不失為一本內容充實、體系完整之著作。

# 民法繼承新論 目次

## 陳序

### 第一章 繼承法基本問題

第一節 繼承法之由來與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	一
----------------------	---

一、繼承法之由來	一
----------	---

二、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	四
-------------	---

第二節 繼承形態與現行法上繼承之意義	七
--------------------	---

一、繼承形態	七
--------	---

二、現代法上繼承之意義	一五
-------------	----

第三節 繼承權	一八
---------	----

第一項 繼承權之意義	一八
------------	----

第二項 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期待權性質之繼承權	一八
--------------------------	----

第三項 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	二〇
---------------	----

一、形成權性質之繼承權	二〇
-------------	----

二、支配權性質之繼承權……………二二

第四節 繼承法之性質……………二三

第五節 繼承法之編訂……………二五

一、繼承法之內容……………二五

二、繼承法之編制……………二六

三、繼承法之法源……………二六

##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之開始……………二九

第一項 繼承開始之原因……………二九

第二項 繼承開始之時期……………三一

第三項 繼承開始之處所……………三三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其順序……………三四

第一項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三四

一、同時存在之原則（繼續之原則）……………三四

二、須有繼承能力……………三五

三、須位居繼承順序者，始得為繼承人……………三七



四、須非喪失繼承權者，始得為繼承人……………三七

第二項 遺產繼承人之種類及其順序……………三七

第三節 各種繼承人……………三九

第一項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九

第二項 父母……………四二

第三項 兄弟姊妹……………四四

第四項 祖父母……………四五

第五項 配偶……………四七

第四節 代位繼承……………五〇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意義及其依據……………五〇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五二

一、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五二

二、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五七

三、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五九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六六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六八

第五節 應繼分……………六九

第一項 總說	六九
第二項 指定應繼分	七一
第三項 法定應繼分	七五
一、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七五
二、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七八
第六節 繼承權之喪失	七九
第一項 總說	七九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原因	八〇
第三項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八六
第七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八七
第一項 總說	八七
第二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上性質	九一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九五
一、當事人	九五
二、行使方法	一〇一
三、行使效果	一〇二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及消滅效果	一〇八

一、短期時效……………一〇八

二、除斥期間……………一一一

三、拋棄……………一一三

###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一一五

第一項 繼承之標的……………一一五

第一款 總說……………一一五

第二款 繼承財產……………一一七

一、財產法上之權利義務……………一一七

二、一身專屬之權利義務……………一二六

第三款 法律關係之繼承與訴訟之承受……………一二七

第二項 繼承之費用……………一二九

一、繼承費用之意義……………一二九

二、繼承費用之負擔……………一二九

第三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一三一

一、總說……………一三一

二、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一三三

三、遺產酌給方法及標準·····	一三五
四、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一三七
第四項 共同繼承·····	一四一
第一款 總說·····	一四一
一、共同繼承在我國法制上之意義·····	一四一
二、共同繼承之立法主義·····	一四三
三、我民法上共同繼承遺產為公共共有之本質·····	一四五
第二款 共同繼承財產有關行為·····	一四七
一、共同繼承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	一四七
二、共同繼承財產之處分·····	一四九
三、共同繼承不動產之登記·····	一五〇
第三款 共同繼承人就繼承債務所負責任·····	一五一
一、立法主義·····	一五一
二、共同繼承人繼承債務時之對外關係·····	一五二
三、共同繼承人繼承債務時之內部關係·····	一五四
第四款 遺產之分割·····	一五五
第一目 總說·····	一五五
一、遺產分割之意義·····	一五五

二、遺產分割之立法主義·····	一五五
三、我國固有法制上之遺產分割·····	一五六
四、我國現行民法上之遺產分割·····	一五七
第二目 遺產分割請求權·····	一五九
一、分割之自由——原則·····	一五九
二、分割之限制——例外·····	一六一
第三目 遺產分割之方法·····	一六四
一、依被繼承人之遺囑·····	一六五
二、協議分割·····	一六六
三、裁判分割·····	一六六
四、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一六七
第四目 分割之實行·····	一六九
一、總說·····	一六九
二、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之扣還·····	一七〇
第五目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一七一
一、總說·····	一七一
二、歸扣內容與效力·····	一七三
三、歸扣之免除·····	一七八

四、我民法上之特留分扣減制度·····	一七八
五、特種贈與之歸扣與扣減·····	一八二
六、結論·····	一九二
第六目 分割之效力·····	一九四
一、分割之創設的（移轉的）效力·····	一九四
二、共同繼承人應互負擔保責任·····	一九六
三、擔保責任之分擔及加重、減免·····	二〇〇
四、連帶債務之免除·····	二〇一
第二節 繼承之承認及拋棄·····	二〇三
第一項 總說·····	二〇三
第一款 繼承之態樣·····	二〇三
第二款 繼承之承認與拋棄之性質·····	二〇五
第三款 繼承財產之管理·····	二一一
第二項 單純承認·····	二一四
第一款 總說·····	二一四
第二款 一般的單純承認·····	二一五
第三款 法定的單純承認·····	二一七

第四款 單純承認之效力·····	二二三
第三項 限定承認·····	二二四
第一款 限定承認之效用·····	二二四
第二款 限定承認之期間·····	二二六
第三款 限定承認之方式·····	二二八
一、開具遺產清冊·····	二二九
二、呈報法院·····	二三〇
第四款 限定承認之效力·····	二三一
一、總說·····	二三一
二、繼承人負有限責任·····	二三二
三、財產之分離·····	二三六
四、共同繼承人與限定承認之關係·····	二三七
第五款 遺產之清算·····	二四二
一、公示催告·····	二四二
二、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時期·····	二四四
三、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	二四八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二五七
第四項 繼承之拋棄·····	二六三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意義	二六三
第二款 繼承拋棄之方式	二六五
一、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	二六六
二、得為拋棄繼承之期間	二六七
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二六八
第三款 法院之審查	二六九
第四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	二七二
一、總說	二七二
二、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二七五
三、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二七六
第三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七九
第一項 總說	二七九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二七九
第二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之性質	二八〇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及清算	二八二
第一款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二八二
第二款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二八三



第三項 繼承人之搜索與賸餘遺產之歸屬……………二八六

第一款 繼承人之搜索……………二八六

第二款 賸餘遺產之歸屬……………二八七

## 第四章 遺囑

第一節 總說……………二八九

第一項 遺囑之概念……………二八九

一、遺囑制度之沿革……………二八九

二、遺囑制度之存在理由……………二九二

三、遺囑之意義及特質……………二九四

四、遺囑之內容……………二九五

五、遺囑之解釋……………二九六

六、現代遺囑制度之機能……………二九九

第二項 遺囑能力……………三〇二

一、概說……………三〇二

二、有遺囑能力人……………三〇二

三、無遺囑能力人……………三〇三

四、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三〇四